

邹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19 年 第 23 号

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邹城市第 1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H〔2019〕14 号）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40.6123 公顷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地块一：位于岚济路以南，冯楼村老村址，冯楼村地段，总面积 30.0183 公顷，涉及太平镇冯楼村 1 个村土地。其中：太平镇冯楼村土地 30.0183 公顷（建设用地 30.0183 公顷，其中村庄 30.0183 公顷）。该地块土地作为生物制药用地。

地块二：位于百隆纺织以南，冯楼村以东，冯楼村地段，总面积 9.3674 公顷，涉及太平镇冯楼村 1 个村土地。其中：太平镇冯楼村土地 9.3674 公顷（建设用地 9.3674 公顷，其中建制镇 9.3674 公顷）。该地块土地作为生物制药用地。

地块三：位于岚济路以南，冯楼村老村址，冯楼村地段，总面积 0.4390 公顷，涉及太平镇冯楼村 1 个村土地。其中：太平镇冯楼村土地 0.4390 公顷（建设用地 0.4390 公顷，其中村庄 0.4390 公顷）。该地块土地作为生物制药用地。

地块四：位于奔腾油漆以北，幸福河以西，冯楼村地段，总面积 0.7876 公顷，涉及太平镇冯楼村 1 个村土地。其中：太平镇冯楼村土地 0.7876 公顷（建设用地 0.7876 公顷，其中建制镇 0.7876 公顷）。该地块土地作为生物制药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

安置方案附后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邹城市第 1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H〔2019〕14 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赵静

联系电话：0537-5344887

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19年12月3日